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置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限期延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置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發出有關本集團訂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13(2)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向各股東及聯交所寄發有關 CLRI 收購 I-Action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 Ample Dragon 集團 49% 權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之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內的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限期延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嘉莉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